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(游园)、生态廊道、道 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(游园)、生态廊道、道 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坤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56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961.05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坤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- 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